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3	100,439	120,280
石油化工產品銷售	3	90,143	48,814
加工費收入	3	715,158	—
		<u>905,740</u>	<u>169,094</u>
銷售及服務成本		<u>(558,982)</u>	<u>(53,622)</u>
		346,758	115,472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3	23,494	5,21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95,446	72,477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7,425	(12,189)
行政費用		(295,430)	(290,111)
其他費用	7	—	(22,3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28,19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55,285	69,995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應收貸款之公允值變動		—	75,778
財務費用	5	(178,446)	(173,161)
結構性金融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168	10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311,112</u>	<u>12,917</u>
		365,812	(117,6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65,812</u>	<u>(117,631)</u>
稅項	6	<u>(45,259)</u>	<u>(39,436)</u>
		320,553	(157,067)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	320,553	(157,0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	<u>648</u>	<u>5,958</u>
		321,201	(151,109)
年內溢利(虧損)		<u>321,201</u>	<u>(151,1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9,834	(40,44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67</u>	<u>5,320</u>
		<u>260,201</u>	<u>(35,122)</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719	(116,62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81</u>	<u>638</u>
		<u>61,000</u>	<u>(115,987)</u>
		<u>321,201</u>	<u>(151,109)</u>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列示)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基本		<u>11.29</u>	<u>(1.5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1.27</u>	<u>(1.75)</u>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虧損)	<u>321,201</u>	<u>(151,109)</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可轉入損益表之項目：		
重估租賃物業產生之收益	41,097	14,608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443,910	(424,732)
不可重列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5,216)	(1,432)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相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u>(1,776)</u>	<u>—</u>
	<u>478,015</u>	<u>(411,556)</u>
可於期後轉入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	28,173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列至損益表	—	(28,190)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25,710</u>	<u>(5,573)</u>
	<u>25,710</u>	<u>(5,59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u>503,725</u>	<u>(417,146)</u>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u>824,926</u></u>	<u><u>(568,255)</u></u>
全面收益(支出)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6,306	(433,084)
非控制權益	<u>78,620</u>	<u>(135,171)</u>
	<u><u>824,926</u></u>	<u><u>(568,25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83,770	2,355,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8,338	3,744,918
土地使用權		191,955	182,465
商譽		39,462	46,463
聯營公司權益		1,334,651	865,037
結構性金融證券		6,999	6,831
可供出售投資		300,655	288,903
應收貸款		223,044	—
		<u>8,598,874</u>	<u>7,490,2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425	98,928
可供出售投資		606,242	—
持作買賣投資		100,526	146,668
應收賬款	10	70,350	18,88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11,364	697,014
應收聯營公司款		671,372	1,140,253
應收貸款		—	407,682
抵押銀行存款		844	1,730
結構性銀行存款		1,182,47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850	734,988
		<u>3,347,446</u>	<u>3,246,149</u>
資產總值		<u><u>11,946,320</u></u>	<u><u>10,736,38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本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6,781	3,626,781
儲備		<u>3,476,619</u>	<u>2,730,3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7,103,400	6,357,094
非控制權益		<u>385,093</u>	<u>233,711</u>
股本總值		<u>7,488,493</u>	<u>6,590,80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89,915	1,487,075
遞延稅項負債		<u>232,383</u>	<u>214,412</u>
		<u>1,222,298</u>	<u>1,701,4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7,886	76,571
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948,746	717,056
借貸		2,241,205	1,621,026
應付稅項		<u>37,692</u>	<u>29,440</u>
		<u>3,235,529</u>	<u>2,444,093</u>
負債總值		<u>4,457,827</u>	<u>4,145,580</u>
股本及負債總值		<u>11,946,320</u>	<u>10,736,385</u>
淨流動資產		<u>111,917</u>	<u>802,0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8,710,791</u></u>	<u><u>8,292,292</u></u>

附註：

1. 編制賬目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載列於本公佈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但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將在適當時候交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書，該等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沒有提述該核數師不就該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亦未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作出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用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除外，並須於每個報告期末適當地按重估價值或公允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其中部份

除下文描述者外，應用上述本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倡議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本。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外。另外，修訂本亦規定提供金融資產的披露事項倘若來自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或未來的現金流將會）包括在融資活動現金流之內。

具體上，修訂本規定須就以下事項作出披露：(i) 融資性現金流之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iii)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允值變動之影響；及(v) 其他變動。

除提供額外披露外，應用此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4月28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附屬公司藝景及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銀達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銀達」），該公司從事本集團之全部物業管理業務，該買賣協議由本集團與銀達之兩名董事（「收購方」）簽訂，出售之以總代價為31,700,000港元。該出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並於同日轉移藝景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予收購方並停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年內來自物業管理業務之溢利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所載之對比數字已予重列以體現物業管理業務作為一項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來自已終止經營之物業管理業務之溢利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03,245	252,450
銷售成本	(69,538)	(170,10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48	6,674
行政費用	(32,275)	(80,217)
	<hr/>	<hr/>
除稅前溢利	3,480	8,806
所得稅支出	(1,719)	(2,848)
	<hr/>	<hr/>
年內溢利	1,761	5,9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2)	(1,113)	—
	<hr/>	<hr/>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648</u>	<u>5,958</u>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95)	(2,761)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1,007)	(1,454)
員工費用	(47,197)	(107,566)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17	612
利息收入 – 其他	826	2,075
佣金收入	999	3,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	(70)
政府補貼	—	826
其他收入	29	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業務所用淨現金流	<u>(46,951)</u>	<u>(50,824)</u>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淨現金流	<u>(1,505)</u>	<u>15,484</u>
融資業務所用淨現金流	<u>(3,121)</u>	<u>—</u>

於出售日，藝景與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載列於附註12。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由主要產品、投資及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金收入	100,439	120,280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3,494	5,216
石油化工產品銷售	90,143	48,814
加工費收入	<u>715,158</u>	<u>—</u>
	<u>929,234</u>	<u>174,310</u>

本集團現時由三個營運部門組成：(一)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結構性金融證券及應收貸款之業績)、(二)物業租賃及(三)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此等營運部門是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部之基礎。在設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概未彙集計算。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藝景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及其從事物業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物業管理業務分部已歸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並於附註2作出詳述。

此外，分部資料並無呈報本集團之不良資產業務及物業銷售業務，因為董事認為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均屬無意義的。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報告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石油化工產品 生產及銷售及 提供加工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23,494</u>	<u>100,439</u>	<u>805,301</u>	<u>929,234</u>
分部溢利	53,055	97,888	88,519	239,462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69,420
公司費用				(75,736)
財務費用				(178,44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311,112</u>
除稅前溢利				<u><u>365,812</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石油化工產品 生產及銷售及 提供加工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5,216</u>	<u>120,280</u>	<u>48,814</u>	<u>174,310</u>
分部溢利(虧損)	113,804	143,372	(213,951)	43,225
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55,722
公司費用				(56,334)
財務費用				(173,16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917</u>
除稅前虧損				<u>(117,631)</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業績，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主動檢討之項目，當中包括其他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包含除應收貸款以外之利息收入、滙兌收益(虧損)淨額、出售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及若干未分配雜項收入。由於未予分配公司費用，財務費用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是基於中央管理下並不分類為獨立分部。這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由聯營公司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氣」)交易所產生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由中海油氣貢獻的加工費收入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給中海油氣分別為715,158,000港元(2016年：無)及80,957,000港元(2016年：無)。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864	5,422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	65,138	52,258
— 應收貸款	22,157	16,755
— 其他	836	699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1,786	(3,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3,122)	219
政府補貼	3,869	—
其他	1,918	563
	<u>95,446</u>	<u>72,477</u>

5.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12,123	123,74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利息	<u>66,323</u>	<u>49,421</u>
	<u>178,446</u>	<u>173,161</u>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18,353	22,57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前年度提撥不足	14,151	11
	<u>32,504</u>	<u>22,58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2,755	16,852
	<u>45,259</u>	<u>39,436</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預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提。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錄得稅務虧損，故並沒有提撥香港利得稅。

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的所得稅法例計算所得之稅項支出。

源自收取中國附屬公司股息收入之預扣稅乃按照 5% 稅率計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從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

7.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經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2,800	2,800
存貨成本計入費用	92,332	47,947
存貨減值回撥	(27,6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9,973	66,663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40	4,194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1,133	1,545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159,541	115,292
投資物業項下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扣除 開支6,793,000港元(2016年:5,675,000港元)	<u>(93,646)</u>	<u>(114,605)</u>

其他費用

於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下半年開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泰州東聯化工」)因原材料短缺而自願暫停生產。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泰州東聯化工於暫停生產期間發生的直接成本如薪金、折舊支出、消耗品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費用。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所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60,201	(35,12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67)</u>	<u>(5,320)</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259,834</u>	<u>(40,442)</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	<u>2,304,850</u>	<u>2,304,850</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所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60,201</u>	<u>(35,12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為每股0.02港仙(2016年：每股0.23港仙)，基於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367,000港元(2016年：5,320,000港元)。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股份，因此並沒有列示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股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同時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2016年：無)。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 30 至 60 日信用期。

下列是按發票日為基準之應收賬款與相對之收入確認日期相約之應收賬款於本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70,350	12,074
31 日至 90 日	—	2,432
91 日至 180 日	—	1,412
181 日至 360 日	—	1,403
超過 360 日	—	1,565
	<u>70,350</u>	<u>18,886</u>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下述是按發票日為基準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於本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7,886	23,998
31 日至 90 日	—	13,424
91 日至 180 日	—	2,772
181 日至 360 日	—	2,816
超過 360 日	—	33,561
	<u>7,886</u>	<u>76,571</u>

12.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附註2，本集團於出售藝景及其附屬公司的同時終止其物業管理業務。藝景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綜合淨資產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已收現金	31,700
------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79
商譽	7,001
存貨	7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4,0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5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8,893)
應付稅金	(9,263)

出售之淨資產	37,489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已收取代價	31,700
出售之淨資產	(37,489)
非控制權益	2,900
由股本重列至損益之附屬公司淨資產於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時的累計匯兌差異	1,776

出售之虧損	(1,113)
-------	---------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31,70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550)
	(79,850)

於本年及前年度藝景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載列於附註2。

業績回顧

本集團業績業從去年錄得虧損轉為本年度得溢利。2017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260,200,000港元(2016年：虧損約35,1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1.29港仙(2016年：虧損1.52港仙)。

溢利增加的原因乃主要是附屬公司泰州東聯化工及聯營公司中海油氣本年度之經營業績取得大幅改善所致。

於2017年全球經濟溫和復蘇。全球原油供應趨向平衡，國際原油價格較去年明顯上升。因此，中國國內的石油化工產品售價也普遍地錄得上升。加上於本年度通過聯合生產安排下，促進並提高生產效率及效益，泰州東聯化工及中海油氣於本年度之經營業績均錄得大幅改善。泰州東聯化工於本年度之淨虧損大幅減少約330,700,000港元至約27,100,000港元(2016年：357,800,000港元)。攤佔中海油氣業績也從去年溢利約29,000,000港元大幅改善至本年度錄得溢利約251,500,000港元。經計及去年來自提前贖回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應收貸款的一次性收益約75,800,000港元的影響後，來自石油化工產品業務的溢利仍然為本年度的淨溢利之改善及增加作出重大的貢獻。

此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信達建潤地產有限公司(「信達建潤」)於2017年下半年完成出售其大部份投資。因此，信達建潤業績得到改善並錄得淨溢利約港幣198,800,000港元(2016：虧損約53,500,000港元)，並為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增長貢獻增長約港幣75,700,000港元。

展望

董事會預期環球經濟於2018年將仍然非常富挑戰性。中國經濟或會放緩，美國可能進一步加息且美國政府採取鼓勵本土經濟的保護性政策，以及地緣政局存在的不明朗性等為2018年的三個主要風險。2018年的宏觀經濟展望將會持續波動，並且將會是一個持續調整的年度。

董事會相信中國當局在需要的情況下，會採取適當措施支持增長和金融體系，確保經濟可維持目標增長率。在經營環境仍然艱難的2018年，董事會將繼續專注於執行其業務計劃及策略並致力減低本集團之債務水平。

綜合損益表科目之變動：

加工費收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泰州東聯化工與中海油氣協定於2017年通過聯合生產安排方式提高彼此的生產效率和效益。在聯合生產安排下，中海油氣提供包括原油及燃料油等關鍵生產原材料並委託泰州東聯化工以承包方式進行生產加工並取得收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亦因此相應錄得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增加主要是利息收入因平均利率增加而增加約15,900,000港元所致。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應收貸款之公允值變動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應收貸款代表由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鈾業」)於2012年6月1日發行予本公司之五年期及票面利息為年利率5%並且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置換為若干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之上市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債券」)。中國鈾業於2016年5月6日以現金提前贖回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因此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年內確認一筆視同公允值變動的收益。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中海油氣本年度經營業績大幅改善並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251,500,000港元。此外，信達建潤亦因年內出售大部份投資並取得出售溢利而使得其業績大幅改善並為集團貢獻溢利約59,600,000港元。

非控制權益

本年度之金額主要為少數股東攤佔泰州東泰石化有限公司(「泰州東泰」)之溢利而上年度之金額則主要是非控制權益攤佔泰州東聯化工之虧損。泰州東泰為中海油氣之股東並因此受益於後者大幅改善的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狀況表科目之變動：

投資物業

賬面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換算滙率變動產生，並直接撥入儲備之滙兌收益約172,900,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公允值增加總額約55,300,000港元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建工程於本年度增加約186,700,000港元所致。

聯營公司權益

增加主要本年度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總額約311,100,000港元，對中海油氣增資約77,600,000港元以及換算滙率變動產生，並直接撥入儲備之滙兌收益約55,200,000港元所致。

持作買賣投資

減少主要是年內出售部份上市股份所致。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項下賬面結餘	300,655	288,903
流動資產項下賬面結餘	<u>606,242</u>	<u>—</u>
總額	<u><u>906,897</u></u>	<u><u>288,903</u></u>

增加主要是年內新增投資人民幣505,000,000（相當於約606,200,000港元）於國民信託有限公司所致。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項下賬面結餘	223,044	—
流動資產項下賬面結餘	—	407,682
總額	<u>223,044</u>	<u>407,682</u>

此等為借予若干獨立借款人之貸款，目的是動用本集團部份閒置資金，以祈在當前低存款利息時期賺取較佳回報及增加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於本年內收回若干貸款所致。

應收賬款

增加主要是應收聯營公司中海油氣之加工費收入金額約 62,600,000 港元所致。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少主要是年內陸續收回其他應收款所致。

應收聯營公司款

減少主要是收回聯營公司信達建潤部份往來款所致。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抵押銀行存款	844	1,730
結構性銀行存款	1,182,47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1,850</u>	<u>734,988</u>
總額	<u>1,485,167</u>	<u>736,718</u>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是年內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其中包括本年度溢利約 321,200,000 港元所致。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把大部分資金存於大型銀行並敘做具有保本保證的銀行理財產品以祈取得較高的利息收入。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項下賬面結餘	989,915	1,487,075
流動負債項下賬面結餘	<u>2,241,205</u>	<u>1,621,026</u>
總額	<u><u>3,231,120</u></u>	<u><u>3,108,101</u></u>

兩個年度之借貸主要為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取得的人民幣營運資金貸款。2017年度末借貸總額較2016年末借貸總額稍微增加，主要是換算匯率導致。另外根據個別銀行貸款之到期日重新劃分及呈報而導致非流動負債和流動負債結餘出現變化。

應付賬款及票據

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銀達於2016年12月31日之應付賬款結餘共約65,100,000港元所致。

應計費用、租務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增加主要是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代表一家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收取一筆金額約391,100,000港元款項所致。該款項已於2018年年初歸還該公司。此外，2017年年末預收客戶款項結餘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約92,700,000港元則部份抵銷前述原因的影響。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

物業租賃

北京東環置業有限公司(「北京東環」)本年度租金收入約100,400,000港元(2016年：120,300,000港元)。租金收入減少約17%，主要是本集團於上一年度為應對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政策就其租務操作作出全面檢視。東環廣場本年度之商業部份及住宅部份的出租率約為97%(2016年：98%)。本年度物業租賃分部之分部溢利減少約32%至約97,900,000港元(2016年：143,400,000港元)。分部溢利減幅較大，主要是額外受到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下跌21%至約55,300,000港元(2016年：約70,000,000港元)，進一步壓低了分部業績所致。

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以現金代價總額31,700,000港元出售藝景全部權益。藝景為本公司藉以持有本集團於銀達90%權益之投資載體。銀達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北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儘管銀達之物業管理業務於過去五年內之項目數目及所管理的樓面總面積維持穩定，銀達物業管理分部於同期錄得之業績未能追上其收入總額之增長趨勢。鑒於預期中國勞動力成本將持續增加，而銀達能否取得新項目或提高管理費以追上提高之勞動力成本仍存疑，董事會預期物業管理分部之營運業績於可預見之未來將持續波動及可能招致虧損。

考慮到銀達所經營之物業管理業務未能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溢利；為一項勞動力密集型業務及在可預見之將來無法取得任何重大商機，董事會認為物業管理業務根本無法滿足董事會之期望，故決定終止投資於該業務分部。

物業發展

信達建潤為本集團持股30%之聯營公司。於2014年，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下行調整趨勢，商品房價格及銷售面積較以往年度均有所下滑。2014年下半年，隨著各地方政府(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除外)陸續開放限貸及限購政策，房地產市場出現改善跡象。另外，隨著房產調控權力由中央下放至地方政府、金融機構對房地產行業融資、購房按揭等全面放開，將有力地推動房地產市場的回暖。

此外，鑒於信達建潤仍需更多的時間，在合適價格水平逐步套現其短期及中期投資。因此，董事會於2014年已改變結束經營信達建潤的決定，並繼續保留信達建潤作為一個載體公司。待國內房地產市場的經營環境出現進一步改善的時候，本集團將重新考慮投資及/或發展中、高檔房地產項目。

於2017年下半年，信達建潤完成出售其大部份投資，套現回籠大筆資金，並錄得大額溢利。信達建潤業績因此得到改善並錄得淨溢利約港幣198,800,000港元(2016：虧損約53,500,000港元)。

金融投資

本集團策略性地投資於若干中國企業。該等企業具有獨立上市之潛力。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策略性投資之賬面值總額約為906,900,000港元(2016年：288,900,000港元)，其各自的份額(除非另有說明，兩個年度末賬面結餘之變動乃因變更滙率所致)詳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江銅國際	124.6	124.6
國民信託	606.2	—
兆陽光熱	69.7	64.7
中國銀聯	54.0	50.3
科馬印象	—	21.2
合敬中道	24.2	22.5
中信國際交易中心	22.6	—
其他	5.6	5.6
	<u>906.9</u>	<u>288.9</u>

江銅國際

本集團投資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24,600,000 港元)，間接持有江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江銅國際」) 10% 股本權益。江銅國際為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之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是於現貨及期貨市場銷售銅。

國民信託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東環與國民信託訂立一年期限之信託協議。根據該信託協議，北京東環同意投資本金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600,200,000 港元)於信託計劃，並由國民信託於信託期限內代北京東環為其利益動用本金金額並透過投資工具投資於合併、收購及重組基金。信託計劃之預期年回報率為 6% 唯並非保證回報。國民信託於一九八七年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專門從事信託業務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國民信託將根據信託協議就其提供之服務，自生效日期起計收取服務費每年人民幣 1,000,000 元(相當於約 1,200,000 港元)。北京東環可於信託生效日期起之每一個週年日前 30 天以書面方式選擇重續一年或終止信託計劃。

兆陽光熱

北京兆陽光熱技術有限公司(「兆陽光熱」)為一家高科技企業，致力為太陽能熱發電系統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專門進行太陽能反射鏡、聚光型集熱器、集熱系統、太陽能跟蹤系統及支架的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服務。其亦獲得經驗豐富的專家、博士及碩士所組成的強大科研團隊支援，團隊專注於研發聚光太陽能發熱(「聚光太陽能發熱」)技術及產品超過 6 年。在中國已獲得授權專利共 57 件，其中包括發明專利 12 件及實用新型專利 45 件。正在申請專利共 35 件，其中包括發明專利 32 件及實用新型專利 3 件。另一方面，兆陽光熱致力全面動用及開發可再生能源。憑藉其先進技術、豐富經驗、高瞻遠矚的想法及持續的技術創新，兆陽光熱穩居有利位置，於新產品開發、品質保證及服務系統，以及於中國及全世界推廣聚光太陽能發熱行業中發揮重要作用。

於2015年5月，本集團簽訂一項協議以現金人民幣116,000,000元(相當於約129,500,000港元)投資持有兆陽光熱8.29%股本權益。於2015年之年內，本集團根據該份協議已支付人民幣58,000,000元(相當於約64,700,000港元)為部份投資款，其餘款項按照兆陽光熱的實際用款需求支付。

兆陽光熱已利用其太陽能熱發電系統的專利技術，投資建設一座規模達15兆瓦的光熱電站，目前正按照計劃平穩進行中。

中國銀聯

中國銀聯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銀行卡聯合組織及信用卡發行商，具有非常亮麗的業務前景。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益擁有7,500,000股中國銀聯權益。

科馬印象

科馬印象實業有限公司(「科馬印象」)，前身為由本集團持股50%的合營公司，是一家建材供應商，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衛生間解決方案。其業務是以自家品牌《科馬印象》從事設計、生產及批發意大利風格的衛生間產品。核心產品為《魔塊衛生間》系列。《魔塊衛生間》系列為預製之衛生間套件，可以組合成具有不同風格且為度身定造的衛生間。年內以賬面值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1,900,000港元)將全部權益售回予中方股東。

合敬中道

於2016年下半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合伙業務，投資人民幣約20,200,000元(相當於約24,200,000港元)持有北京合敬中道科技產業投資合伙企業(「合敬中道」)約18%合伙權益。合敬中道的合伙目的為在高新技術領域如信息技術、新能源及新材料等行業向未上市的企業作出投資。

中信國際交易中心

於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持有中信國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信國際交易中心」)20%權益，其中若干權益將會根據協定於2018年轉讓予中信國際交易中心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骨幹人員。中信國際交易中心是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牽頭，於中國深圳前海組建成立的新公司，擬進行雙線發展，在國家政策開放後從事資源要素交易平台，目前則專注於發展包括電子身份認證(eID)在內的數據管理、應用及交易業務。

石油化工產品

鑒於泰州東聯化工和中海油氣在原料結構、生產工序及公用工程系統等方面存在互補性的優點。泰州東聯化工與中海油氣協定於2017年通過聯合生產安排方式提高彼此的生產效率和效益。在聯合生產安排下，中海油氣將提供包括原油及燃料油等關鍵生產原材料並委託泰州東聯化工以承包方式進行生產加工，接著再由中海油氣統一進行銷售。通過聯合生產安排實現了資源集中加工、降低物流成本、促進優勢互補、充份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和協同效益之目的。

泰州東聯化工

泰州東聯化工為本集團持股66.77%的附屬公司。泰州東聯化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有機溶劑甲乙酮。濱江項目完成後，泰州東聯化工之年產能已從110,000噸擴充至1,600,000噸。

泰州東聯化工的經營業績摘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噸	二零一六年 噸	變動 %
聯合生產受託加工量	<u>1,160,900</u>	<u>—</u>	<u>不適用</u>
原材料銷售	<u>34,900</u>	<u>13,100</u>	<u>166%</u>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變動 %
收入 — 原材料加工	<u>715.2</u>	<u>—</u>	<u>不適用</u>
收入 — 原材料銷售	<u>90.1</u>	<u>48.8</u>	<u>85%</u>
淨虧損	<u>(27.1)</u>	<u>(357.8)</u>	<u>(92%)</u>

兩個年度錄得的原材料銷售收入乃是把根據以前年度已簽訂的供應合同項下購入的原材料轉為直接出售所得。由於期內原材料銷售收入較少，不足以抵銷期內的所有經營開支。因此，泰州東聯化工於兩個年度錄得淨虧損。然而，本年度之淨虧損額大幅減少。原因是泰州東聯化工在聯合生產安排下受惠於可收回若干直接生產成本如直接員工成本、消耗品、利息支出及折舊等成本。

石油輸出國組織於2016年12月達成減少原油產量協議，此外，俄羅斯也同意配合凍產，加上投機者炒買炒賣等因素，國際原油價格從2017年一季度每桶45-55美元持續上升至目前每桶逾60美元。董事會認為國際原油價格基本上已穩定下來，再次大幅下跌的機會相對較小。泰州東聯化工的生產週期大約為一個月，長期穩定或持續上升的國際原油價格對泰州東聯化工之營運最為有利。

中海油氣

中海油氣為本集團實益持股23.03%的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燃料油、潤滑油基礎油、重交瀝青等產品。在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於2016年9月完工後，中海油氣具備生產包括液化氣、潤滑油、燃料油(柴油)及溶劑油料等全系列的石油化工產品，產品覆蓋率逾90%，產品年產能已經增加至4,500,000噸。

中海油氣的經營業績摘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噸	二零一六年 噸	變動 %
年產能	<u>4,500,000</u>	<u>4,500,000</u>	不適用
原油加工	<u>4,032,600</u>	<u>1,332,100</u>	20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變動 %
收入	<u>19,003.6</u>	<u>2,978.1</u>	538%
淨溢利	<u>762.0</u>	<u>87.7</u>	769%
非控制權益前之溢利貢獻	<u>251.5</u>	<u>29.0</u>	767%

2017年全球經濟溫和復蘇。全球原油供應趨向平衡，國際原油價格較去年同期明顯上升。因此，中國國內的石油化工產品售價也普遍地錄得上升。加上於本年度通過聯合生產安排下，促進並提高生產效率及效益，中海油氣本年度之經營業績錄得大幅改善並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251,500,000港元(2016年：29,000,000港元)。

發展策略及前景

本集團維持透過擴大於電力及石油化工產品方面的現有投資規模作為增長策略。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找及物色可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盈利及充足現金流的投資及/或併購機會。董事會於2018年內將繼續專注於執行其業務計劃及策略。董事會相信此等增長策略最終可延展經常性收入的來源及擴大經常性收入的金額。

石油化工產品方面

泰州東聯化工及中海油氣共同執行的聯合生產安排顯示兩家公司的盈利能力均獲提高，並使到2017年度的經營業績整體取得大幅改善。董事會預期在聯合生產安排下，石油化工產品業務將可持續錄得大額盈利。

縱使如此，董事會現正就本集團於泰州的全部石油化工投資，進行整體性股本重組的可行性展開研究，期望長遠能達至更有效率和效益的營運模式。

電力方面

本集團進一步在再生能源領域作出投資。於2015年10月8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泰州銀建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泰州銀建」）與六名其他投資者（其中包括兩名關連人士）簽訂一項合營股東協議。根據合營股東協議，合營股東同意透過成立中信張北太陽能熱發電有限公司（「太陽能熱發電公司」），共同於河北省張北縣分兩期投資建設及營運太陽能熱發電電站項目，該項目之裝機容量共100兆瓦。由於地理位置優越，張北縣一帶為中國政府挑選為重點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地區之一。

太陽能熱發電電站之總投資額預期達人民幣3,400,000,000元（相當於4,082,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800,000,000元（相當於2,161,000,000港元）將用於第一期建設50兆瓦示範電站，施工期預計需要約24個月。而太陽能熱發電電站第二期的50兆瓦商業電站，只會在示範電站經證明已達到預期技術指標後，方會開始建設，第二期施工期預計需要約18個月。太陽能熱發電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500,000港元）。泰州銀建將投入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0,100,000港元）並持有太陽能熱發電公司15%股本權益。

成立太陽能熱發電公司以及投資太陽能熱發電電站的題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6年2月19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於2016年9月13日，國家能源局正式發佈中國首批20個太陽能熱發電示範項目名單，該太陽能熱發電電站項目已入選為名單項目的其中之一。據此，太陽能熱發電公司將會開展太陽能熱發電電站項目第一期的示範電站之建造工作並將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作出進一步投資。

財務回顧

滙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都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此外，董事會能夠為本集團維持一個人民幣金融性資產淨額的水平。因此，董事會有信心，在人民幣兌港元滙率維持在相對穩定之區間的前提下，源自於人民幣兌港元滙率變動所產生的滙兌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此外，就其他外幣而言，董事會並不預期將會出現任何重大的滙兌風險。

董事會意見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人民幣仍然將會是受管制之貨幣。雖然市場普遍預期人民幣將會擴寬滙率變動區間，然而董事會並不預期此舉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唯董事會將會密切關注人民幣滙率的長期走勢，並且在有需要時制訂適當的應對措施。

於本報告期末，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以其他外幣單位記賬之重大負債。同時，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簽訂任何合同形式的對沖交易。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其於本報告期末累計賬面總額分別約為2,424,700,000港元(2016年：2,205,200,000港元)、228,300,000港元(2016年：200,500,000港元)、131,800,000港元(2016年：182,500,000港元)及737,500,000港元(2016年：719,8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作抵押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性銀行融資之條件、其他貸款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將其約800,000港元(2016：1,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以擔保本集團購入若干原材料之付款責任。

營運資金及借貸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231,100,000港元。該等借貸的組成總結如下：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短期借貸	2,241.2	69%
長期借貸	989.9	31%
總額	<u>3,231.1</u>	<u>100%</u>

所有借貸之利息均是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利率區間由年利率2.30%至年利率7.50%。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總額約為1,485,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約1,745,9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資產約111,900,000港元。加上本集團現時尚有備用銀行信貸額度約762,200,000港元，基於以上資料，董事會對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日常營運所需以及支持未來擴展有信心。縱然如此，董事會將積極出售短期及中期投資以回籠資金，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至更強水平。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貸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計算所得)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分別為45.5%(2016年：48.9%)及1.0x(2016年：1.3x)。兩個比率均維持在良好的水平。

股本結構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增加約746,300,000港元至約7,103,400,000港元(2016年：6,357,100,000港元)，增幅約12%。增加主要是本年度錄得溢利約260,200,000港元以及由於人民幣增值導致換算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滙兌收益約443,900,000港元所致。

人力資源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559名(2016年：1,453名)僱員。僱員人數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終止經營人力密集型業務並且於2016年12月31日僱用909名員工的物業管理業務所致。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一套符合市場慣例且具有競爭性的薪酬制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於年內維持不變。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支出總額約159,500,000港元(2016年：115,300,000港元)。員工支出總額大幅增加約38%，主要原因是年度薪酬調整以及人民幣匯率於本年度上漲約3%導致折算國內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另外，鑒於本年度業績錄得轉虧為盈且錄得理想溢利，本集團於本年度向相關業務單位的高級員工發放特別獎金以及向一名退休高級員工發放長期服務金合共20,000,000港元亦額外增加員工支出。

末期股息

鑒於董事會希望為本集團保留更多營運資金，董事會已通過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6年：無)。董事會將致力盡快恢復派發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八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25%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除偏離守則條文A.6.7條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強制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股東意見。本公司於2017年5月23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7年6月27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於其他已事先安排的業務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青先生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璐先生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惠小兵先生及陳啓明先生均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吳松雲先生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本公司執行企業管治的進一步資料之詳情將載於2018年4月下旬寄發予各股東的本公司2017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地管理其業務，並以謹慎專注方式執行管理層的決策，以推動此業務模式。本集團之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表現載於2017年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內。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關於董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該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接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運作有效並且就本集團而言，目前是合適的。

核數師之審閱

載列於本業績公佈中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業績公佈發表任何具體保證。

董事簡介變動

洪木明先生自2017年12月6日起獲委任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變動

陳孝周先生因彼需要專注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的戰略發展，故自2017年1月20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職務。

顧建國先生因彼之職務調動而不再受僱於中國信達的原因，故自2017年1月20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吳松雲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從2017年1月20日起生效。吳先生其後因彼之職務調動而不再受僱於中國信達的原因，故自2017年8月28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

馬澤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從2017年1月20日起生效。

羅振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從2017年8月28日起生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辭任的董事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新委任的各位董事加盟本集團。此外，本集團有賴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和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竭誠服務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馬澤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羅振宏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陳啓明先生(副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